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97年12月10日第3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運用全校資源，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昇產業培育成效及推動本校產學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
三、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研議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置委員七至九名，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一名。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應就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輔導與管理考核、畢業與回饋方式訂定相關辦法、作業流程與合約。
- 第六條 本校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等資源，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